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下列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如下：				一、參照農家綜合貸款規定，明定農民紓困貸款適用之 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 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未修正，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部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成立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為「農業科技園區」，爰備註1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種類	農(漁)會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加碼年率(%)	備註	貸款種類	農(漁)會加碼年率(%)	農業金庫加碼年率(%)	備註	
1. 農家綜合貸款 2. 農民紓困貸款	加2.375	加2.125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2.375	加2.125		
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4. 農業保險貸款 5.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6.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8. 造林貸款 9.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10. 改善財務貸款	加2.625	加2.375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加2.625	加2.375		
11. 農機貸款	加2.845	加2.375		10. 農機貸款	加2.845	加2.375		
1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3.095	加2.37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3.095	加2.375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2.625	加2.375	其他		加2.625	加2.375	其他	
13.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3.095	加2.375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3.095	加2.375		
1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3.095	加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3.095	加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加2.625	加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貸款案		加2.625	加2.375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貸款案	
15.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1.625	加1.625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1.625	加1.625		
1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1.375	加1.3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1.375	加1.3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1.625	加1.625	其他		加1.625	加1.625	其他	
17.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2.465	加2.375	農(漁)民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2.465	加2.375	農(漁)民	

	加2.125	加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2.125	加2.125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8. 休閒農場貸款	加2.625	加2.375	自然人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2.625	加2.375	自然人
	加2.125	加2.125	法人		加2.125	加2.125	法人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加1.8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加1.875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2.125	加2.125	其他		加2.125	加2.125	其他
2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2.125	加2.125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2.125	加2.125	
21.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3.280	加2.375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3.280	加2.375	
	加3.170	加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加3.170	加2.265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縣農業科技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